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金融衍生品交易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金融衍生品交易授权期限及本次调整情况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并延长投资期限的议案》。经审议，同意公司将用于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额度由原来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或等值外币，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决议的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加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并延长投资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为进一步加强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事务的管理，确保公司能够更加合规地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经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将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授权期限调整为：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授权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取消了“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决议的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的授权事项。

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方

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方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

为了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期权、远期外汇买卖、掉期（包括货币掉期和利率掉期）、货币互换业务及上述产品的组合等。

（二）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及调整后授权期限

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用于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额度为不得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值外币，在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调整为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授权期限内，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值外币。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由财务部具体实施上述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事宜。

（三）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的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四、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目的

伴随全球化业务的拓展，公司日常经营涉及大量外币业务并持有一定数量的外汇资产，为有效规避公司开展海外业务和外币借款过程中的汇率、利率波动风险，防范汇率、利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和利率风险为目的。

（二）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市场价格等波动而导致交易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交易对手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三）风险应对措施

1、明确金融衍生品交易原则：金融衍生品交易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制度建设：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规范、审批权限、管理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

3、产品选择：在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前，在多个交易对手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业务。

4、交易对手管理：充分了解办理金融衍生品的金融机构的经营资质、实施团队、涉及的交易人员、授权体系，慎重选择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对衍生品的交易模式、交易对手进行分析比较。

5、专人负责：设专人对持有的金融衍生品合约持续监控，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及时报告公司决策层，并及时制订应对方案。

五、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会计政策核算准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

目。

六、公司前十二个月内金融衍生品交易明细

交易对方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是否到期
建设银行	否	远期结汇	250 万美元	2020 年 12 月 11 日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已到期
浦发银行	否	远期结汇	200 万美元	2020 年 12 月 22 日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已到期
浦发银行	否	远期结汇	500 万美元	2021 年 1 月 27 日	2022 年 1 月 27 日	已到期
上海银行	否	远期结汇	500 万美元	2021 年 2 月 22 日	2022 年 2 月 23 日	已到期
上海银行	否	远期结汇	300 万美元	2021 年 3 月 24 日	2022 年 3 月 24 日	未到期
上海银行	否	远期结汇	500 万美元	2021 年 4 月 9 日	2022 年 4 月 7 日	未到期
法巴银行	否	远期结汇	500 万美元	2021 年 7 月 19 日	2022 年 7 月 19 日	未到期
法巴银行	否	远期结汇	500 万美元	2021 年 7 月 30 日	2022 年 8 月 1 日	未到期
上海银行	否	远期结汇	400 万美元	2021 年 8 月 9 日	2022 年 8 月 10 日	未到期
工商银行	否	远期结汇	300 万美元	2021 年 8 月 20 日	2022 年 8 月 22 日	未到期
法巴银行	否	远期结汇	300 万美元	2021 年 8 月 19 日	2022 年 8 月 23 日	未到期
工商银行	否	远期结汇	400 万美元	2021 年 9 月 6 日	2022 年 9 月 6 日	未到期
工商银行	否	远期结汇	400 万美元	2021 年 9 月 15 日	2022 年 9 月 15 日	未到期
工商银行	否	远期结汇	500 万美元	2021 年 10 月 12 日	2022 年 10 月 12 日	未到期
工商银行	否	远期结汇	600 万美元	2021 年 11 月 2 日	2022 年 11 月 2 日	未到期
法巴银行	否	远期结汇	500 万美元	2021 年 11 月 24 日	2022 年 11 月 23 日	未到期
工商银行	否	远期结汇	600 万美元	2021 年 12 月 10 日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未到期
工商银行	否	远期结汇	300 万美元	2022 年 1 月 5 日	2023 年 1 月 5 日	未到期
工商银行	否	远期结汇	400 万美元	2022 年 1 月 20 日	2023 年 1 月 19 日	未到期

七、监事会与独立董事意见

（一）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在保持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及投资范围不变的前提下，对金融衍生品交易授权期限进行调整，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事务的管理，确保公司能够更加合规地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

务。公司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不会影响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金融衍生品交易授权期限进行调整。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金融衍生品交易授权期限进行调整，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事务的管理，确保公司能够更加合规地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框架下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对金融衍生品交易授权期限进行调整。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